

# 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 第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議長致開會詞

二、確認本次會議議程

三、緊急動議

動議人：張顥瀚議員

連署人：吳驊珈議員、陳軍佐議員、曾怡芳議員、施偉政議員

案由：為因應非洲豬瘟衝擊，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在禁運期間對於公有市場豬肉攤商，進行攤位租金減免，及暫時歇業損失的相關補貼及紓困方案。

說明：我國爆發非洲豬瘟疫情，為防堵疫情擴散，中央政府日前宣布暫停全國豬隻運輸及屠宰 15 天，讓基隆市小吃攤及餐廳業者面臨斷貨危機，對公有市場豬肉攤商更是直接

衝擊。

台北市、台東市、嘉義縣其他許多縣市政府已經開始相關補助工作，建請基隆市政府針對禁運期間，對公有市場內豬肉攤商等減免攤位租金或相關紓困方案之研擬。

議決：請市府針對市場內豬肉攤商，研議提供租金減免或補貼措施，以協助攤商因應暫停營業所致之營運困難，減輕經濟壓力。

#### 四、市長施政總報告

參、主席裁示：下午進行市政總檢討，繼續討論。

12:00 散會

時間：114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總檢討

參、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17:00 散會

# 第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副處長陳國男、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政風處處長李國正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總檢討

參、主席裁示：下午進行市政總檢討，繼續討論。

12:00 散會

時間：114年10月30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總檢討

參、主席裁示：明日繼續討論

17:00 散會

# 第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0月3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市政總檢討

參、主席裁示：

一、市政總檢討到此結束，下星期一進行各單位業務報告，由交通處及公共汽車管理處報告，請本會及市府同仁準時與會。

二、吳驊珈議員所提出請示市府提供之資料，請市府彙整後提供本會議員。

12:00 散會

11月1日(六)第4會次星期例假日

11月2日(日)第5會次星期例假日

# 第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議員、施偉政

請假議員：宋瑋莉、呂美玲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交通處處長陳耀川、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交通處、公車處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由交通處、公車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捷運專案辦公室之運作成果

二、捷運工程第一階段執行及第二階段評估進度

三、城際轉運站招商進度

四、有關本市電動公車及充電樁建置進度

五、有關未來公車營運運價及差額補貼，以及司機人力補足，待遇如何提升

六、停六停車場促參案目前進度

七、東岸廣場現行營運模式，（含停車場）及權利金計算及廣告回饋情形

八、虎仔山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及開發案之評估與研議進度

參、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12:00 散會

時間：114年11月3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議員、施偉政議員

請假議員：宋瑋莉 呂美玲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交通處處長陳耀川、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交通處、公車處繼續進行業務報告，恭請副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由交通處、公車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捷運專案辦公室之運作成果

二、捷運工程第一階段執行及第二階段評估進度

三、城際轉運站招商進度

四、有關本市電動公車及充電樁建置進度

五、有關未來公車營運運價及差額補貼，以及司機人力補足，待遇如何提升

六、停六停車場促參案目前進度

七、東岸廣場現行營運模式，（含停車場）及權利金計算及廣告回饋情形

八、虎仔山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及開發案之評估與研議進度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明日進行環保局業務報告

17:00 散會

# 第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環境保護局局長馬仲豪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環保局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由環保局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有關監察院調查「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說明

二、請提供並說明本市現行電動機車方案及截至目前為止預算動支及資費支出一覽表

三、有關本市電動機車換電站建置不足及青年電動機車補助合約到期後未續約之因應措施

四、有關本市天外天焚化爐合約期滿後處置方式之報告

五、飛灰水洗廠建置進度及後續處理機制

參、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環境保護局局長馬仲豪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環保局繼續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環保局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有關監察院調查「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說明

二、請提供並說明本市現行電動機車方案及截至目前為止預算動支及資費支出一覽表

三、有關本市電動機車換電站建置不足及青年電動機車補助合約到期後未續約之因應措施

四、有關本市天外天焚化爐合約期滿後處置方式之報告

五、飛灰水洗廠建置進度及後續處理機制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明日進行社會處、兒童少年處業務報告

17:00 散會

# 第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事務處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由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事務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敬老卡扣點制及使用範圍擴充之研議進度

二、目前家庭兒虐事件因應流程、相關保護措施及未來精進作為

參、主席裁示：下午繼續討論

12:00 散會

時 間：114年11月5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事務處繼續進行業務報告，恭請副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由社會處、兒童及少年事務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敬老卡扣點制及使用範圍擴充之研議進度

二、目前家庭兒虐事件因應流程、相關保護措施及未來精進作為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7:00 散會

# 第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會審科科長廖春媛、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民政處處長呂警煒、殯葬管理所所長滿歷璋、

市府請假人員：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民政處[殯葬管理所]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民政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有關本市各區監視器預算編列執行及警察局權責劃分之報告

二、有關審計室糾正本市里民會堂修繕(含租用)實際情況(含漏水及防火設備設置)之報告

三、有關殯葬管理所生命典藏館施工進度及禮廳(含家祭室設備)改善情形之報告

四、有關戶政門牌點位資料庫建置與資料正確性檢討之報告

五、有關戶政線上申辦及網路預約便民服務精進之報告

六、本市「除草特攻隊」執行狀況及如何改善鄰里除草量能不足情形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決算科科長盧桂花、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民政處處長呂馨煒、教育處處長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市立體育場場長林柏樹

市府請假人員：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教育處[市立體育場]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教育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有關教育基金引進 SBL 成立基隆在地籃球隊之經費及球隊運作情形

二、請說明各項運動選手代表本市參加比賽，在移地訓練或外縣市比賽時，選手及教練團相關經費及物資支援情形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7:00 散會

# 第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7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政風處處長李國正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進行業務報告，恭請副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財政處、主計處及政風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為中央財劃法修正，地方預算之因應作為

二、監察院調查「旭川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工程」及「田寮河水質改善現地處理及水環境營造工程」，政風處查處情形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都發處進行業務報告，恭請副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都發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虎仔山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及開發案之評估與研議進度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7:00 散會

11 月 8 日(六)第 11 會次星期例假日

11 月 9 日(日)第 12 會次星期例假日

#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副處長李明姿、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

市府請假人員：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文化觀光局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文化觀光局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基隆400」計畫推動具體進度與規劃說明

二、雙層觀光巴士辦理進度

三、圖書館工程進度落後原因

四、委託辦理本市街區文化暨觀光產業盤整及輔導計畫執行成效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下午進行自由考察

12:00 散會

# 第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工務處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工務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虎仔山地區都市計畫道路及開發案之評估與研議進度

二、為防止影響本市防洪能力，請提出建置淹水感應器等防汛設施缺失改善計畫

三、本市都市計畫道路缺失改善檢討

(1)暖暖區寧靜街與過港路口(暖江國小側)道路設計、標線劃設合宜性

(2)南榮路及南榮新村入口設計是否妥當

四、本市中和路 168 巷鋪設法源依據及同類型(含法定空地)申請鋪設程序與截止目前之鋪設件數

五、有關人行道拓寬後影響現行車道寬度之情形，請說明本市人行道設置之準則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另因颱風逼近工務處會後回歸崗位請加強颱風進逼前之防災工作。

11: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副議長楊秀玉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產業發展處、綜合發展處進行業務報告，恭請副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產業發展處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信義市場(含中繼市場)之執行進度及租金支付情形

二、有關市府政策為因應電動機車市場，如何輔導傳統車行技術銜接或協助退場機制，其運作情形如何

三、水陸二用船購置進度，該預算繼續保留理由

四、如何協助及輔導本市市場攤商合規經營(如七堵南興、安樂市場)期規劃辦法及配套措施

五、有關引進 SBL 成立基隆在地籃球隊之經費及球隊運作情形

六、八斗子碼頭促參案目前進度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另因颱風逼近產發處會後回歸崗位請加強颱風進逼前之防災工作。

16:10 散會

#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所長胡俊明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上午由衛生局[市立醫院、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衛生局[市立醫院、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有關住宿式長照機構布建工程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及多次流標致期程延宕改善方式之報告  
二、有關市立醫院績效指標未達成及人力不足影響服務品質，如何提升一療服務效能方案之報告

三、有關帶狀皰疹(皮蛇)特定族群施打疫苗補助或納入公費之可行性評估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警察局局長林信雄  
消防局局長游家懿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下午由警察局、消防局進行業務報告，恭請議長主持。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警察局、消防局業務報告及議員相關業務詢答，含

一、有關警察人力配置缺額及高齡化結構檢討之報告

二、有關警政科技設備運用及維護管理改善之報告

三、有關消防人力配置及義消隊員年齡結構檢討之報告

四、有關消防救災車輛裝備改善及無線電中繼台效能檢討之報告

參、主席裁示：請市府參照議員建議儘速研議辦理

17:00 散會

# 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3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郭議員美秀 08:40--09:40

張議員耿輝 09:50--10:50

林議員旻勳 11:00--12:00

參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陳議員 宜(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4:30--15:30

鄭議員文婷(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5:40--16:40

參 16:40 散會

#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4日（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連議員恩典 08:40--09:40

宋議員瑋莉 09:50--10:50

俞議員參發 11:00--12:00

參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藍議員敏煌 14:30--15:30

蔡議員旺璉 15:40--16:40

參 16:40 散會。

11 月 15 日(六)第 18 會次星期例假日

11 月 16 日(日)第 19 會次星期例假日

##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7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藍敏煌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秦議員 鈺 08:40--09:40

曾議員紀嚴 09:50--10:50

呂議員美玲 11:00--12:00

參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副處長盛慧中、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社會處處長楊玉欣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張議員灝瀚(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4:30--15:30

許議員睿慈(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5:40--16:40

參 16:40 散會。

##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施議員偉政(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08:40--09:40

吳議員驊珈(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09:50--10:50

陳議員明建 11:00--12:00

參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副處長李明姿、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主計處處長賴慶純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張議員芳麗 14:30--15:30

韓議員世昱 15:40--16:40

參 16:40 散會。

## 第二十二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1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張議員之豪(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08:40--09:40

洪議員森永(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09:50--10:50

曾議員怡芳(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1:00--12:00

參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四十分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張議員灝瀚(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4:30--15:30

陳議員軍佐(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5:40--16:40

參 16:40 散會。

## 第二十三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2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鄭議員愷玲 08:40--09:40

何議員淑萍 09:50--10:50

楊副議員秀玉 11:00--12:00

參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三時三十分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市長施政總質詢

童議長 子瑋(民進黨團聯合質詢) 14:30--15:30

參 15:30 散會。

##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副處長陳文昭及綜合發展處各科科長、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主計處副處長李明姿及主計處各科科長、人事處處長林燕菲、副處長曾清璋及人事處各科科長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議案彙編 2-1 案，單位預算第一冊，1-12 頁至 2-270 頁

議案彙編 2-1 案，附帶決議：

歲入是否舉債部分提請大會討論。

請環保局下午開會前提供開罰總金額及數量。

綜合發展處

2-220 頁，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750 萬元，預算通過。吳驊珈議員、鄭文婷議員、張顥瀚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請市府於三日內提供預算數 600 萬部分詳列預算明細送至本會。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政風處 2-273 頁

12:00 散會

時間：114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政風處處長李國正、副處長陳國男及政風處各科科長、民政處處長呂警煒、副處長趙明華及民政處各科科長、地政處處長謝旻成、副處長張欣怡及地政處各科科長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 2-273 頁至 2-339 頁

其中民政處

2-282 頁，民政業務—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70 萬元，決議係為誤植，修正為 50 萬元。

2-285 頁，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書 160 萬 3,570 元，決議預算通過。附帶決議：市政說明會應建置完善的管理機制，相關單位應出席，並請廣邀當區民意代表參加，確保民意能順暢反映。

2-309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民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預算數 1,800 萬元，決議文字欄計畫名稱修正為「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改善空間計畫」。

二、主席裁示：11 月 24 日上午繼續審查財政處 2-343 頁

17:00 散會

11月22日(六)第25會次星期例假日  
11月23日(日)第26會次星期例假日

## 第二十七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副處長楊惠鈴及財政處各科科長、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副處長黃毅維及產業發展處各科科長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 2-343 頁至 2-407 頁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產業發展處 2-408 頁

參：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副處長黃毅維及產業發展處各科科長、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副處長張書維及都市發展處各科科長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 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 2-408 頁至第二冊 2-438 頁

2-408 頁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2,500 萬元，決議：提大會討論。

2-408 頁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30 萬元，決議：預算通過；

附帶決議：請市府三日內將計畫內容送至本會。

2-410 頁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100 萬元，決議：預算數係為誤植，修正為 50 萬元。

2-412 頁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數 1,300 萬元，決議：預算通過；附帶決議：請市府將近 2 年預算增幅情形及招商成效彙整後送至本會。

2-425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400 萬元，決議：預算通過；附帶決議：請市府產發處、文觀局、公車處於明年 1 月前至本會辦理專案說明會。吳驊珈議員、陳冠羽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主席裁示：11 月 25 日上午繼續審查都市發展處 2-439 頁

17:00 散會

## 第二十八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穎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副處長張書維及都市發展處各科科長、工務處處長簡翊哲、副處長洪延良及工務處各科科長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 2-439 到 2-492 頁，預算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工務處 2-493 頁

12:00 散會

時 間：114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副處長洪延良及工務處各科科長、交通處處長陳耀川、副處長黃詩涵及交通處各科科長、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副處長蔡惠貞及兒童及少年事務處各科科長

市府請假人員：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 2-493 到 2-588 頁，預算通過。

二、主席裁示：11 月 26 日上午繼續審查社會處 2-591 頁。

17:00 散會

## 第二十九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穎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參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副處長盛慧中及社會處各科科長、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副處長楊永芬及教育處各科科長、民政處處長呂警煒、中正區公所區長傅俊昇、秘書及各課課長、信義區公區長陳盈宇、秘書及各課課長、仁愛區公區所區長李宗奇、秘書及各課課長、安樂區公所區長汪海淙、秘書及各課課長、暖暖區公所區長陳得林、秘書及各課課長、七堵區公所區長林賢家、秘書及各課課長、中山區公所區長陳錫洺、秘書及各課課長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 2-591 到第三冊 15-28 頁，預算通過。

二、主席裁示：下午繼續審查稅務局第四冊 16-23 頁。

12:00 散會

時間：114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民政處處長呂馨煒、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中正戶政事務所主任陳儒東、安樂戶政事務所主任吳曉慧、七堵戶政事務所主任謝淑惠、殯葬管理所所長滿歷璋、地政事務所主任張乃文、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陳柏廷、長期照顧服務管理所所長徐熾立、稅務局局長歐秋霞、副局長林素真及各科室主管、警察局局長林信雄、副局長陳東成及各科(隊)長、消防局局長游家懿、副局長翁藝瑛及各科(隊)長、衛生局局長張賢政、副局長郭香蘭及各科室主管、環境保護局局長馬仲豪、副局長管鳳珠及各科室主管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第四冊 16-23 頁到 20-44 頁預算通過。

稅務局

16-46 頁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 801 萬 4,794 元，決議：預算通過。附帶決議：請市府於明年 5 月定期會前將稅務宣導活動執行情形送至本會。

二、主席裁示：審查會原表定 11 月 27 日(三)結束，但因預算及議案尚未審查完畢，必須召開延長會議，明日上午恢復大會，由議長主持，宣布召開 5 日延長會，請市長及市府官員準時列席

17:00 散會

## 第三十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嫻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延長會議5日至12月4日閉會

二、主席裁示：繼續審查預算及議案

三、交付審查會：三讀會第一讀會（聯席審查會：1本市114年度市府總預算案）

四、審查會主席何淑萍宣布開會

基隆市政府歲出計畫明細表第四冊20-45頁到21-29頁預算通過。

環保局

20-45頁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1,287萬9,765元，決議：預算通過。附帶決議：本預算應以樽節原則，倘檢舉案件減少，應同步縮減人力支出。鄭文婷議員、

施偉政議員及陳冠羽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20-48 頁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預算數 2,970 萬元，決議：提大會討論。

20-72 頁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3 億 2,929 萬 2,000 元，決議：預算通過。施偉政議員、張耿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五、下午繼續審查文觀局第四冊 21-30 頁

參：12:00 散會

時間：114 年 11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處長謝妙蓮、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政、副局長鄭鼎青及各科室主管、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市立體育場場長林柏樹、教育處副處長楊永芬及各科科長、交通處處長陳耀川、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副處長曾令偉及各課室主管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

本市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議案彙編第二審查會第 1 案：21-30 頁到 22-18 頁、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基隆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第 23 頁站務費用—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預算數 1,547 萬 5,000 元，決議：預算通過。

附帶決議：有關土地租金部分，請市府本於撙節原則，研擬採取適當行政手段，以確保租金支出合理及市庫資源有效運用。

第 26 頁維持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預算數 5,431 萬 2,000 元，決議：預算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於明年臨時會前辦理公車修繕、更新電動公車期程、充電場站及公車汰換機制之專案說明會。

二、主席裁示：11 月 28 日上午繼續審查醫療作業基金

17:00 散會

# 第三十一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1月28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秘書長方定安、主計處處長賴慶純、財政處副處長楊惠鈴、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交通處處長陳耀川、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環保局局長馬仲豪

市府請假人員：財政處長謝妙蓮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本市115年度預算案，審查範圍如下：

醫療作業基金（市立醫院、衛生局）：照案通過。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照案通過。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二、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12:00 散會

11月29日（六）第32會次星期例假日

11月30日（日）第33會次星期例假日

# 第三十四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審查會主席何淑萍議員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議事主任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審查會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審查議案：一般議案

審查範圍：第1審查會第1至62案、第2審查會2-27案、第3審查會1至133案、2第4查會1至39案，均議決通過。

二、下午自由考察蒐集資料

10：30 散會

# 第三十五次會議紀要

時間：114年12月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出席議員：童議長子瑋、楊副議長秀玉、蔡旺璉、連恩典、藍敏煌、洪森永、陳軍佐、曾紀嚴、張耿輝、張顥瀚、吳驊珈、許睿慈、曾怡芳、宋瑋莉、俞叁發、張之豪、陳冠羽、郭美秀、林旻勳、張芳麗、呂美玲、陳宜、鄭文婷、鄭愷玲、韓世昱、何淑萍、陳明建、秦鈺、施偉政

請假議員：

市府列席人員：市長謝國樑、秘書長方定安、民政處處長呂警煒、財政處處長謝妙蓮、工務處處長簡翊哲、都市發展處處長謝孝昆、社會處處長楊玉欣、地政處處長謝旻成、綜合發展處處長陳瑋、主計處處長賴慶純、人事處處長林燕菲、政風處處長李國正、交通處處長陳耀川、產業發展處處長蔡馥寧、教育處處長徐熾立、兒童及少年事務處處長吳雨潔、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鍾惠存、警察局局長林信雄、消防局局長游家懿、衛生局局長暨市立醫院代理院長張賢政、文化觀光局局長江亭玫、環保局局長馬仲豪、稅務局局長歐秋霞

市府請假人員：

本會列席人員：秘書長李銅城、議事法制組主任黃連茂、法制秘書宋鑫濃

主席：議長童子瑋

紀錄：議事法制組秘書宋鑫濃

壹、開會報告

一、秘書長報告出席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布開會

貳、會議內容

一、三讀會：第二、三讀會

\*本會第20屆第6次定期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第1審查會62案、第2審查會27案、第3審查會133案、第4查會39案，合計261案。

其中第2審查會第1案基隆市政府114年度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查結果如下：

綜合發展處

2-220 頁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預算數750萬元，附帶決議：吳驊珈議員、鄭文婷議員、張顥瀚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請市府於三日內提供預算數600萬部分詳列預算明細送至本會。

產業發展處

2-408 頁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7,500 萬，提大會討論。

2-408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2,500 萬，提大會討論。

2-425 頁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預算數 400 萬。

附帶決議：

1. 請市府產發處、文觀局、公車處於明年 1 月前至本會辦理專案說明會。
2. 吳驊珈議員、陳冠羽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 都市發展處

2-459 頁都市發展業務－都市更新業務－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3,400 萬。

附帶決議

1. 明年臨時會前至本會辦理都更專案辦公室專案說明會。
2.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 工務處

2-484 頁交通管理業務－一般行政－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預算數 50 萬，附帶決議：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 環境保護局

20-45 頁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1,287 萬 9,765 萬。

附帶決議

1. 本預算應以撙節原則，倘檢舉案件減少，應同步縮減人力支出。
2. 鄭文婷議員、施偉政議員及陳冠羽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20-48 頁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預算數 2,970 萬，決議：提大會討論。

20-72 頁環保業務－廢棄物處理－業務費－委辦費，預算數 3 億 2,929 萬 2 仟元，決議：施偉政議員、張耿輝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二讀會：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如下：

第 1 審查會 62 案、第 2 審查會 27 案、第 3 審查會 133 案、第 4 查會 39 案，合計 261 案。

其中第 2 審查會第 1 案經大會討論結果如下：

\*第 2 審查會第 1 案【附表一】

餘案均依照審查會意見通過，提請大會確認。

三讀會：

本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聯席審查會

審查基隆市政府 115 年度總預算案及一般議案共計 261 案

相關決議均依照二讀會意見通過。

## 基隆市 115 年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審議表

收入原列 310 億 309 萬 6,000 元，刪減 70 萬元，修正 310 億 239 萬 6,000 元

(一) 歲入 237 億 2,317 萬 4,000 元，無刪減。

(二) 債務之舉借 72 億 7,992 萬 2,000 元，刪減 70 萬元，修正為 72 億 7,922 萬 2,000 元

支出原列 310 億 309 萬 6,000 元，刪減 70 萬元，修正為 310 億 239 萬 6,000 元

(一) 歲出 260 億 309 萬 6,000 元，刪減 70 萬元，修正為 260 億 239 萬 6,000 元

(二) 債務之償還 50 億元，無刪減。

收入：由市府自行調整。

歲出：刪減、修正部分如下表，餘照案通過：

收入、歲出配合千元整編部分，由市府自行調整。

編號	預算書頁數	承辦單位	用途別科目	預算數	刪減數	修正數	說明
1	2-220 (第一冊)	綜合發展處	一般行政-行政業務-新聞宣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500,000	-	7,500,000	<p>1. 辦理防災、防毒、反色情、反盜版及節慶等宣傳費用等。2. 運用大眾傳播媒體辦理交通安全宣導活動或交通安全宣導網維護等。3. 辦理新聞科日常事務性支出。4. 辦理影視作品及市政宣傳，租用牆面及 LED 螢幕，作圖文及影音宣傳之相關經費。</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吳驊珈議員、鄭文婷議員、張顥瀚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p> <p>三、 附帶決議：請市府於三日內提供預算數 600 萬元部分</p>

							詳列預算明細送至本會。
2	2-282 (第一冊)	民政處	民政業務-一般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700,000	200,000	500,000	辦理民政相關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及各縣市基層組織、建設等考察經費。 決議：預算數係為誤植，修正為50萬元。
3	2-285 (第一冊)	民政處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603,570	-	1,603,570	為民服務費：辦理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為民服務設備維護、舉辦各項活動、講習、研討會及研習等費用。 決議： 一、 預算通過。 二、 附帶決議：市政說明會應建置完善的管理機制，相關單位應出席，並請廣邀當區民意代表參加，確保民意能順暢反映。

4	2-309 (第一冊)	民政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民政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000,000	-	18,000,000	<p>「基隆市原住民會館空間優化工程」(中央補助款15,000,000元、地方配合款3,000,000元,合計18,000,000元)。<b>【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114年8月29日原民綜字第1140037030號函辦理】</b></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說明欄計畫名稱修正為「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p>
5	2-408 (第一冊)	產業發展處	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委辦費	25,000,000	-	25,000,000	<p>@為精進基隆市基層籃球運動技能,完善體育人才職涯,吸引優秀體育人才投入本市體育發展,同時促進本市整體運動文化深度提升,經營本市在地專業籃球隊,委託專業團隊依本府政策指導,辦理管理與營運球隊資料蒐整、球隊營運管理、活動管理、宣傳推廣管理及媒體公關等規劃、執行監督與考核,使基隆市籃球隊得以持續發展。</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附帶決議： 1. 市府未來編列相</p>

							<p>關預算時，應審慎為之，並同步提送效益說明、財務規劃及營運目標，以避免預算爭議再度發生。</p> <p>2. 請市府參照運動部做法，儘速評估成立體育教育及產業發展中心，並研議採行政法人方式設置，結合民間資源、專業人才、產業與科技，以確保政策得以長期穩健推動。</p>
6	2-408 (第一冊)	產業發展處	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委辦費	300,000	-	300,000	<p>@委託專業團隊協助本府執行「115年度基隆市店面設計及商家形象識別優化補助計畫」之收件、資格審查、現場勘查、設計審查等業務。</p> <p>決議： 一、 預算通過。 二、 附帶決議：請市府三日內將計畫內容送至本會。</p>
7	2-410 (第一冊)	產業發展處	市場與工商業務-工商輔導-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1,000,000	500,000	500,000	<p>辦理產業發展、宣傳行銷業務及相關工作檢討會、座談會及赴各縣市考察等雜支費用。</p> <p>決議：預算數係為誤植，修正為50萬元。</p>

8	2-412 (第一冊)	產業 發展 處	市場與 工商業 務-工 商輔導 -獎補 助費- 對國內 團體之 捐助	13,000,000	-	13,000,000	<p>受獎補助對象:基隆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p> <p>為更有效提升本市國內及國外的招商引資,及中小企業服務之績效,舉辦國內外工商相關座談會,以促進廠商間合作及產業交流,增加國內外廠商間的商業媒合機會,並多元協助廠商推動投資個案,協調排除投資障礙,提供企業有關法令、管理等相關諮詢與輔導等 全面協助本市企業及產業發展,並吸引國外企業投資,帶動基隆經濟蓬勃發展,另研擬計畫向經濟部申請經費,辦理促進投資業務,編列經常門經費總計 12,400,000 元(包含人事費: 7,000,000 元/年及業務費 5,400,000 元/年)、資本門經費總計 600,000 元提供電腦周邊相關資訊軟體設備購置運作之用。</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附帶決議:請市府將近 2 年預算增幅情形及招商成效彙整後送至本</p>
---	----------------	---------------	--	------------	---	------------	---

							會。
9	2-425 (第一冊)	產業發展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建築及設備-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4,000,000	-	4,000,000	<p>建置水陸兩棲運具相關下水引道工程設計及監造費用。</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附帶決議：請市府產發處、文觀局、公車處於明年1月前至本會辦理專案說明會。</p> <p>三、 吳驊珈議員、陳冠羽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p>

10	2-459 (第二冊)	都市發展處	都市發展業務-都市更新業務-業務費-委辦費	34,000,000	-	34,000,000	<p>都更專案辦公室： 延續本市都市更新推動量能，辦理公辦都更案件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並設立社區駐點工作站，提供民眾都市更新行政協助，加速本市老舊建築更新改建，另亦協助本市成立正式都更專責機構籌備相關作業。</p> <p>決議： 一、 預算通過。 二、 附帶決議：明年臨時會前至本會辦理都更專案辦公室專案說明會。 三、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p>
11	2-484 (第二冊)	工務處	交通管理業務-一般行政-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0,000	-	500,000	<p>工務處辦理工程有關設計、監造，公開遴選邀請專家學者、專業人士擔任評選、查核、指導及協調等，委員出席費及委託律師費、訴訟費、教育訓練、地方說明會等相關費用。</p> <p>決議： 一、 預算通過。 二、 鄭文婷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p>

12	16-46 (第四冊)	稅務局	稅捐稽徵業務-納稅服務-業務費-一般事務費	8,014,794	-	8,014,794	租稅宣導活動及市政行銷等費用。 決議： 一、預算通過。 二、附帶決議：請市府於明年5月定期會前將稅務宣導活動執行情形送至本會。
13	20-45 (第四冊)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業務費-委辦費	12,879,765	-	12,879,765	(二)基隆市亂丟垃圾檢舉平台暨民眾檢舉案件管理計畫，辦理民眾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告發裁處催繳委辦計畫。 決議： 一、預算通過。 二、附帶決議：本預算應以撙節原則，倘檢舉案件減少，應同步縮減人力支出。 三、鄭文婷議員、施偉政議員、陳冠羽議員保留大會發言權。
14	20-48 (第四冊)	環境保護局	環保業務-廢棄物管理-獎補助費-獎勵及慰問	29,700,000	-	29,700,000	府授環廢貳字第1120361462B號令「基隆市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獎勵辦法」辦理：民眾檢舉違反廢棄物清運法案件獎勵金11,000件*3,600元*75%（提撥時依當年度實際

						<p>罰鍰收入計算)。</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附帶決議：</p> <p>1. 環保局應審慎評估罰鍰金額與檢舉獎金比例(如參考台北市訂定之檢舉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檢舉獎金發給基準表)，並確保相關作法具有明確法源依據，避免市府政策與預算編列產生扞格，使制度設計更臻周全，以保障市民權益。</p> <p>2. 市府應加強環境教育與宣導，以提升市民的整體環境清潔意識。</p> <p>3. 請環保局針對罰鍰金額及檢舉獎金比例確定後，於明年臨時會前至本會召開專案說明會。</p>
--	--	--	--	--	--	--

15	20-72 (第四冊)	環境 保護 局	環保業 務-廢 棄物處 理-業 務費- 委辦費	329,292,000	-	329,292,000	<p>(三)灰渣處理： 總需經費新臺幣 329,292,000 元整， 各項經費編列說明 如下：</p> <p>1、基隆市委託辦理 飛灰穩定化物處理 (開口合約)勞務採 購案，預期妥善處理 飛灰穩定化物 6,300 公噸，每噸處理費單 價 45,000 元/噸，編 列 283,500,000 元。</p> <p>2、基隆市委託辦理 焚化底渣再利用處 理(開口合約)勞務 採購案，預期妥善處 理底渣 19,080 公 噸，每噸處理費單價 1,700 元/噸，編列 32,436,000 元。</p> <p>3、基隆市委託辦理 焚化再生粒料再利 用處理(開口合約) 勞務採購案，預期妥 善處理再生粒料 19,080 公噸，每噸處 理費單價 1,400 元/ 噸，編列 13,356,000 元。(總經費 26,712,000 元，分 2 年編列:115 年 7~12 月編列 13,356,000 元，116 年 1~6 月編 列 13,356,000 元)</p> <p>決議：</p> <p>一、 預算通過。</p> <p>二、 施偉政議 員、張耿輝議員 保留大會發言</p>
----	----------------	---------------	--	-------------	---	-------------	---

							權。
--	--	--	--	--	--	--	----

附屬單位預算：

1. 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2. 公共汽車管理處：

(1) 第 23 頁，站務費用-租金與利息-地租及水租-一般土地租金-和平島、太白莊、四腳亭、國家新城、八斗子及七堵分站等分站土地租金，龍門谷、大武崙大客車停車格租金，預算數 15,475 千元。

決議：①預算通過。

②附帶決議：有關土地租金部分，請市府本於撙節原則，研擬採取適當行政手段，以確保租金支出合理及市庫資源有效運用。

(2) 第 26 頁，維持費用-服務費用-棧儲、包裝、代理及加工費-外包費-營業客車委外保養及維修(車額 164 輛)，預算數 54,312 千元。

決議：①預算通過。

②附帶決議：本案於明年臨時會前辦理公車修繕、更新電動公車期程、充電場站及公車汰換機制之專案說明會。

(3)餘照案通過。

3. 醫療作業基金（市立醫院、衛生局）：照案通過。
4.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照案通過。
5. 公共造產基金：照案通過。
6. 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照案通過。
7. 軌道建設發展基金：照案通過。
8.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照案通過。
9. 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照案通過。
10. 環境保護基金：照案通過。

## 基隆市議會第 20 屆第 6 次定期會議案彙編

目錄	案 由
第一審查會（合計 62 案）	
1	本市中山區德和里因里民持續增加，請研擬新增一里之可行性。
2	建請：配合行人友善計劃樂利三街往上行左側前段無規劃人行步道，中、後段（往二信小學前）人行步道老舊生青苔，行人步行恐易滑倒受傷。
3	建議：配合市政理念規劃 BOT 收費停車場有效運用。
4	暖暖區過港路 43 號市府宿舍拆除後，請市府規劃設置有利銀髮族健身相關設施。
5	本市發放敬老三節慰問(助)金，因現行規定最後設籍需於民國 90 年 11 月 30 日前且未曾移出戶籍，但市民可能因就業、就學、就養等因素短暫遷出基隆市，不久後又遷回基隆市，但卻喪失其敬老三節慰問(助)金領取資格，請市府研議放寬標準。
6	建請市府針對七堵區 20 個里之里民活動中心及公共場所，辦理消防滅火器設備盤點，並增購與更新老舊器材，以強化地方防災能量、維護民眾安全。
7	有關暖暖惠明新村後續規劃畫一案。
8	有關暖暖舊消防分隊閒置空間活化再利用一案。
9	為改善七堵區堵南里堵南公園(7 號公園)能符合現代及共融遊戲場，請市府研議爭取中央補助預算或者編列相關預算來進行重新改建該公園改善案。
10	暖暖舊消防隊廳舍預計移交衛生局管理並設置日照中心，目前進度為何？何時能正式對外開放？
11	為提升本市交通維護能量，建請市府研議提升本市義交大隊協勤費，以符合實際需求。
12	有鑑於六堵河濱公園現況設施已有老舊破損情形，建請市府相關單位能研議改善，以提升市民運動空間品質。
13	為維護市區整潔，建請市府研議編列專案預算，聘用退休長者、社區媽媽或其他具意願之居民，協助環境巡邏及清潔維護，以補足現有環保人力不足，並兼具社會參與與公共治理之效益。
14	為因應電動車輛逐年增加，六堵工建路及周邊地區尚無設置足夠之公共充電樁，造成居民及往來車主充電不便。建請市府評估於六堵工建路（含周邊適當地點）增設電動車充電樁，以符合交通便利與低碳環保政策需求。
15	建請市府研議活化本市中正區內閒置空間，並設置社區體能館，以提供安全、優質且便利之運動環境，滿足市民運動需求並促進健康發展。
16	建請市府研議改善本市和平街 5 巷步道通行環境，增設無障礙友善設施（如階梯扶手、緩坡設計等），並評估步道結構改善可行性，使其可供救護擔架與行動不便者安全通行，以保障在地居民救護需求與行走安全。
17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本市 65 歲以上長者暨 50 歲以上弱勢族群，免費接種帶狀皰疹疫苗之相關補助方案，以增進本市公共衛生品質並減輕家庭醫療負擔。

18	建請市府研議擴增本市敬老卡使用範圍之可行方案，除搭乘大眾運具外，包含但不限於提供醫療及運動等項目補助，以提升本市長者生活與健康品質。亦彰顯城市溫暖照顧形象。
19	建請市府針對基隆火車站及海洋廣場周邊街友聚集情形，強化巡邏與環境管理，並結合社會處、人安基金會等單位落實關懷、安置及就業輔導措施；另對無法安置之特殊個案研擬適切處理方式，以兼顧人道關懷與城市形象。
20	信義區東安里培德路往孝東路方向兩側，樹木枝繁葉茂遮蔽視線夜間遮蔽路燈及兩側人行道雜草叢生髒亂改善，以利通行的安全。
21	廢校校舍轉型成長(日)照及托育中心，嘉惠基隆市民。
22	為因應氣候變遷趨勢並落實城市減碳目標，建請市府研議制定本市「降溫城市行動計畫」及「建築能效提升策略」，參考台北市等先行城市經驗，發展基隆版本之城市降溫政策，為環境永續盡一份責任。
23	義交不畏風吹日曬雨淋，守護本市交通安全，為提升執勤安全與效率，建請市府研議增編經費，為每位隊員添購勤務用工作鞋。
24	建請市府研議擴大社區長者共餐據點服務與資源整合，提高餐飲補助以優化餐點品質，促進長者健康與社區互助，減少孤獨老化與營養不良問題。
25	建請市府研議長者外出搭乘計程車補助方案，以因應本市多雨氣候、降低長者駕駛需求，讓外出更方便，也有助於減少事故發生。
26	建請環保局儘量協助於培德路韋昌嶺側(培德路57號)增設短暫垃圾清運點，以利巷內高齡長輩傾倒垃圾。
27	為因應本市邁入高齡化城市需求，落實有愛城市關懷長輩政策，建請市府全面補助65歲以上長輩公費施打帶狀皰疹疫苗，以維護長輩健康並減少皮蛇後遺症帶來重症或後遺症衍生龐大的醫療費用支出。
28	本市新住民會館未來可設立於信一路60號，以落實新住民服務。建議市府將日前兒少處林前處長居住之宿舍閒置的空間活化作為新住民會館使用。
29	本市新落成公園(如麗景公園、禮東公園等公園)經民眾陳情遊具稀少，建議市府增加兒童遊具與長者運動休憩設施，思考增進公園特色，增添新意。
30	有關市府擬將敬老卡將研擬比照雙北市採每月補助480點「扣點制」，為落實嘉惠長輩多元搭乘便利性，建請市府研議納入計程車、台鐵、捷運以及各大公共運輸工具，以擴大使用範圍。
31	建請市府全面盤整全市七區各公共場所及市有建築(含里民活動中心)之消防滅火器設備，並建立定期檢測與更新機制，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32	建議基隆市政府於每年「原住民日(8月1日)」辦理「基隆市原住民日音樂會」，以音樂展演結合文化推廣，展現原住民族多元風貌與族群自信，促進市民認同與文化共融。
33	建請信義區孝忠里民活動中心增設原住民活動場所，執行進度應予落實進行。
34	建請於安樂地區原住民活動廣場增建意象入口及廣場週邊增設具有原住民元素之建物。
35	為了文化的延續，建請市府繼續推動「爺孫原住民傳統歌謠對唱」活動。

36	114.9.23 花蓮縣光復鄉遭受嚴重災害，災情嚴重，族人部落財產受損，建請本市啟動災害救助金，俾利設籍本市之受害區親友返鄉協助重建家園。
37	建請於中正區和一路 2 巷阿拉寶灣原住民聚會所加裝氣密窗，以防雨水滲入。
38	建請市府研議將三軍總醫院內湖院區納入百福、七堵地區後送指定醫院，以提升緊急醫療效能及病患就醫可近性。
39	建請市府評估於紅淡山登山步道沿線及開化寺旁山區增設或補設滅火器，以提升山區防火安全並回應民眾需求。
40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紅淡山健康步道周邊除草作業，以維護登山環境整潔與民眾通行安全。
41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安樂區內寮里籃球場加蓋，打造成風雨球場，以提升運動設施利用率、學童訓練安全及民眾休閒娛樂品質。
42	建請市府團隊參考臺北市政府排版型式及呈現內容，提升本市春節期間垃圾清運說明文宣易讀性。
43	請市府提出基金一路國 3 匝道至 62 快速道路匝道間之夜間噪音及超速改善方案。
44	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 16:20 行經基金一路 135 巷口清運點之垃圾車班次，延伸行駛路線至武嶺街 309 號(臺北大國社區)之可行性。
45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於龍蝦麻糬(湖海路一段 37 號)附近設置「測速照相」及「噪音科技執法」設備，以維護交通秩序、降低噪音擾民、保障居民生活品質與行車安全。
46	基隆市復康巴士服務辦法修正後，刪除每月免費次數，造成身心障礙朋友經濟負擔，降低出門意願，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維持原政策方案，友善無障礙交通。
47	建請基隆市政府考量身心障礙者生活需求，研議調整復康巴士預約方式，提早開放預約天數至 30 日並增加預約次數，友善無障礙交通。
48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視清潔隊員個人防護裝備使用年限，儘速為清潔隊員更換已逾期三年之鋼頭鞋，以維護工作安全。
49	建請基隆市政府修剪七賢里里民活動中心廣場對面安和一街往安樂路二段 166 巷樓梯旁路樹，維護用路安全。
50	殯葬管理所之禮廳、家祭室、小靈堂外之風扇於冬季進行盤點、分批修繕與清潔。
51	垃圾車音樂之音量調整。
52	殯葬管理所樹葬區之植栽重新規劃種植。
53	市政府各機關、場所之哺乳室重新盤整並補其不足。
54	建請市府應增加本市各處長者休閒場所。
55	本市應規劃長者居家第四台費用補貼。
56	建請市府編列經費補助孕婦及嬰幼兒施打 RSV 疫苗，透過預防接種以減少感染風險，確保市民健康。
57	建請基隆市政府訂定『核發民防義警人員協助維護治安勤務工作費管理考核作業要點』，並編列義警、民防人員的協勤預算。
58	建請本市將骨質疏鬆症篩檢列入老人健檢項目，並補助六十五歲以上女性，七十歲以上男性骨質疏鬆症篩檢。

59	建請市府推動高風險癌症預防，降低補助本市大腸癌篩檢年齡至 30 歲。
60	建請基隆市政府全面盤點並改善公共場館之性別友善育兒空間，提升本市對親職家庭之支持與照顧品質。
61	建請市府加速新富里、砂子里里民會堂整建及改善工程，以利政務推動。
62	市府各局處、場館中央空調總體檢並重新規劃以符節約能源之由。
第二審查會（合計 17 案）	
1	檢送本市 115 年度總預算案 90 套(每套 5 冊)暨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連同公共汽車管理處、公共造產基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都市發展與都市更新基金、軌道建設發展基金、醫療作業基金（衛生局所屬各區衛生所、市立醫院）、公益彩券盈餘分配特種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環境保護基金等 10 個附屬單位預算案，請審議。
2	檢送「財團法人基隆市文化基金會 115 年度預算」，請審議。
3	檢送本府捐助之教育財團法人共 3 家（財團法人基隆社區大學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基隆市體育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基隆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115 年度預算案（如附件），請審議。
4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基隆市政府 114、115 年度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025 萬元（補助款 2,480 萬 5,000 元、配合款 544 萬 5,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5	為內政部消防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本市「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147,000 元(補助款 1,146,341 元(100%)，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659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6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核轉台灣希望種子關懷協會辦理「114 年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輔導處遇方案（計畫編號：114TQ206t）」，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8 萬元〔含專業服務費 13 萬 9,416 元（配合款 30%）、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 4 萬 500 元（配合款 50%）〕及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84 元(合計 18 萬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7	為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度基隆市推動青年參與公共事務深化計畫」第 2 階段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0 萬元（補助款 96 萬元（80%）、配合款 24 萬元（2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8	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度「擴充各縣市政府社區式服務資源布建人力計畫」所需新增經費計新臺幣 2 萬 3,000 元（補助款 1 萬 6,188 元、本府配合款 6,575 元及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237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9	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 9 月豪雨及 10 月山陀兒颱風「(L1-001) 德和國小後方邊坡災後復建工程」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3,625 萬 4,000 元（補助款 3,625 萬 4,000 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0	為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114 年外木山漁港疏浚工程(不含設計監造)」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92 萬 4,000 元（補助款 292 萬 3,858 元（50%）），配合預算至千元增列進位數 142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1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基隆市路口交通安全設施改善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50 萬元(補助款 369 萬元(82%)、配合款 81 萬元(18%))，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2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及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有關地方政府辦公廳舍及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整建計畫」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235 萬 4,000 元(補助款 200 萬元、配合款 35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3	為農業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遊蕩犬管理精進措施計畫(計畫編號：114 農管-07.01-動 10)」一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40 萬元(補助款 84 萬元(60%)、配合款 56 萬元(4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4	為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府辦理「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基隆市碰撞構圖系統擴充及維運案」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458 萬 6,000 元(補助款 376 萬 1,000 元(82%)、配合款 82 萬 5,000 元(18%))，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5	為衛生福利部核定補助本府第 2 次申請 114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114 年度社工智慧決策行動平臺應用設備補助計畫」(計畫編號：1141B2166B-18)經費墊付款一案，總經費 107 萬 5,000 元，其中補助款 107 萬 5,000 元(100%)，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16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基隆市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服務評鑑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00 萬元(補助款 77 萬元(77%)、配合款 23 萬元(23%))，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詳如說明，請審議。
17	為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補助本府辦理 114 年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 億元(補助款 7,500 萬元(75%)、配合款 2,500 萬元(25%))，因未及納入年度預算，請同意辦理墊付，俟編列 115 年度追加預算歸墊轉正，請審議。
第三審查會(合計 133 案)	
1	暖暖區東碇路往東勢街方向，統昶公司至暖暖運動公園段路緣處應改善，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2	目前本市違建修繕僅核准舊有違建(民國 8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提出申請，既存違建(民國 84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1 日期間建造之既存違建或新違建(101 年 4 月 2 日迄今)尚無修繕機制，建議參酌鄰近直轄市現行作法，研擬本市既存違章或新違建修繕處理辦法或管理機制。
3	本市七堵區自治街/開元路、百五街/福二街、百五街/福五街等路口為無號誌路口，時有交通事故發生，建議增設車輛偵測及警示系統，以提升路口交通安全。
4	建請市府研議麥金路皇家翡翠社區前網狀禁停車輛區域擴加雙車道可行性。
5	國家新城前尚志貨櫃倉儲基地車道不平整，建請工務處邀集相關業主勘查整修。
6	建議市府研議於樂利三街與麥金路天橋下步道，通往樂利三街處增設路燈。

7	建請整修鶯歌溪步道護欄。
8	國1基隆端接東岸高架道路橋下，愛一路現行機車停車場調整為汽車停車場，請市府研議另增建2樓設為機車停車場之可行性評估。
9	源遠路博愛仁家公車站建請增設候車亭，請公車處儘速辦理以便利民眾。
10	暖暖荖寮坑產業道路請市府設置斜溝，方便山區落葉清理及兼路肩功能以方便會車。
11	八堵路62橋下已向中央申請閒置空間活化將於今年度11月份移交市府管理，請工務處、交通處研議規劃為機車練習場。
12	暖暖區興隆街4號旁溪西股步道因地勢陡峭，大雨宣洩不及，請市府有關單位設置截水溝以利排水。
13	東碇路靠暖暖運動公園側，路緣應整平，俾利劃設人行道以維民眾行的安全。
14	暖暖區水源橋前現行在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上午8時至12時，禁止從台2丙線右轉水源路已造成當地民怨，影響民眾假日進出不便，建議研議替代方案或取消。
15	天氣入秋漸寒，建請市府就本市寵物銀行（動物保護防疫所）對流浪貓狗之安置環境及火化處理作業現況，提出具體說明與改善計畫，以維護動物福利及環境衛生。
16	有關百福公園水漾會館經營不善，市府原擬與承租業者終止契約，惟遲至今未有明確進度，建請都發處說明後續處理情形及改善作為。
17	有關本市各產業道路巡檢並針對道路破損盡速修復乙案。
18	有關源遠路道路品質提升計畫第二階段期程進度乙案。
19	為改善七堵區明德一路158號到174號道路地段符合「行」的安全，請市府主管機關研議並編列預算進行綠色人行道研擬增設方案。
20	為改善七堵區明德二路與工建路交叉口左側六堵里的標誌老舊及破損建議市政府進行更新，請市府研相關主管單位研議並編列預算更新標誌。
21	為改善七堵區長興里東新街4巷及6巷65巷公共空間停車的公平及正義，請市府研相關主管單位研議嚴格及長期取締路霸之改善案。
22	本市暖暖區源遠路297巷近白天鵝社區前汙水管逢大雨多次回堵及溢流，請工務處積極處置改善。
23	建請市府勘查麥金路166號至202號對面山壁規畫汽、機車停車格可行性。
24	建請玉兔橋橋面重新規劃鋪設。
25	建請市府研議規劃深美國小串連到深澳坑路口(教忠街110號前往深澳坑路口)的通學步道。
26	建請市府研議舊深澳國小至7-11便利店人行步道拓寬以及地下電纜化以及公車候車亭改善一案。
27	基隆市各大、小公園及步道經常出現寵物排泄物，導致現場髒亂，影響民眾使用權益，建請相關單位於各大、小公園及步道出入口增設寵物便袋站，並定時補充及清潔。
28	大華三路23號下方路面持續下陷，疑似路面掏空，建請相關單位做好安全監測，避免意外發生。
29	建請交通處於實踐路百三街口增設行人號誌燈，方便民眾辨識。

30	建請市府盤點基隆市各危險路口之行人穿越道，將行人穿越道退縮至安全地，保障人、車安全。
31	為促進七堵區地方發展與觀光行銷，建請市府協助推動以「彩繪藝術」結合「經文創意」之整體再造計畫，活化七堵區商圈與閒置空間，打造具特色之彩繪文化聚落。
32	建請市府規劃南興市場成為基隆七堵區觀光市場，以保存傳統市場文化並帶動活絡地方觀光經濟。
33	建請市府於百福公園設置狗便清潔箱，以改善寵物便溺勿亂丟及環境髒亂問題，維護公園整潔。
34	有鑑於動保車使用至今已逾 10 年，車體老舊且空間狹小，後方密閉易致過熱，影響動物保護及送養業務之推展。建請市府編列相關經費研議汰換更新，以利業務執行。
35	建請市府能研議於六堵地區增設往返於百福、七堵車站接駁公車，以便利民眾通勤。
36	因應來往台北通勤族機車停車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建請市府評估將原有停車位置重新規劃，以有效解決通勤族停放需求，減少違規停車，提升交通秩序及居民生活品質。
37	鑑於近期有社區公車站發生長者跌倒撞擊站牌鐵柱受傷事件，建議市府正視並改善公車站牌安全設計，以保障市民安全。
38	建請市府研議訂定本市野生動物保育與鳥網查緝相關自治條例，並強化查緝設備及執法能量，以防範非法架設鳥網行為，守護本市保育類動物及生態環境安全。
39	建請市府全面盤點本市山坡地雜草樹木叢生區域，建立定期維護與通報清理機制，並積極督促權責單位及土地管理人落實維整，以維護市容景觀、強化水土保持及防災安全。
40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本市富貴市場建物拆除後空地之活化利用方案，包含暫時性公共休憩用途及長期都市更新規劃，以提供在地居民良好休憩環境與空間，並促進市區公共空間再生。
41	建請市府研議本市「天然氣用戶安全檢查自治條例」或訂定相應自治法規，明定天然氣到府檢測作業規範與程序，以防範天然氣到府檢測衍生糾紛，並保障公共安全與用戶權益。
42	信義區深澳坑第五期重劃區內既有擋土牆，市政府均有編列相關經費辦理補強工程，請市政府再審視該重劃區內是否還有待補強之擋土牆，以維護公共安全。
43	信義區深澳坑路 2-4 號前公車站牌(大香港社區站)通往東美一街路側為考量行人通行安全，請規劃實體人行道串聯，以利民眾通行。
44	信義區教孝街 28 號對面綠底行穿前水溝修繕後，請相關單位重新畫設綠底行穿。
45	建請市府積極規畫基隆火車站前方高架橋下空間，打造兼具功能、美觀與城市意象的基隆新門戶。
46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公共空間美化及市容整建等計畫中，優先採用符合本市潮濕氣候條件且具永續性之建材與美化方式，以減少重複維護及修繕支出，達到長期節能與環境美觀之目標。
47	建請基隆市政府交通處積極爭取海三廠對面之國有土地坡面闢建為公共停車場，改善周邊巷弄住宅停車空間不足之需求。

48	建請市府於易肇事路段如：光明路、湖海路、復興路及德安路交會路口、增設大型 CMS 看板，提供車道行徑方向與安全警示資訊，提升辨識度並強化駕駛人對路況之即時掌握也可簡化路口複雜的多重警示牌面，以降低交通事故發生率。
49	建請市府依人本交通政策精神，改善基隆市壽山路人行通道環境，確保學生及市民返家之行人通行安全。
50	建請市府儘速辦理中山陸橋鋼筋裸露部分之整體安全檢測與維護補強工程，以確保行車與行人安全。
51	建請市府研議暖暖區暖暖街騎樓整平推動方案，以保障行人路權。
52	建請市府說明暖暖區暖江橋除鏽作業安排進度，以改善市容觀瞻並確保橋梁結構安全。
53	建請市府改善暖暖區暖暖街暖暖小館及源遠路 89 巷華江家園社區進出口道路鋪面，以保障交通安全。
54	建請市府說明暖暖區源遠路暖暖二橋伸縮縫及道路鋪面高低差問題改善期程，以保障交通安全。
55	建請市府規劃於七堵區、暖暖區基隆河沿岸建置公共自行車借還系統，以推動城市低碳旅遊並完成基隆河淡水—瑞芳公共自行車廊帶最後一哩路。
56	建請市府說明暖暖區源遠路全段路口改為「機車不強制待轉」辦理進度。
57	為提升學區周邊路邊停車格周轉率及管理效率，建請市府引進「智慧停車收費系統」，逐步取代人工收費方式，優化停車管理機制。
58	為提升本市道路柏油刨鋪品質及耐久度，建請市府主動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洽詢「循環材料智慧驗證示範推動計畫」，爭取技術與資源導入，共同提升道路維護成效。
59	為降低大型車輛因車高超限而造成交通事故與公共設施損害的風險，建請市府研議引進「超高車輛限高告警系統」，並參考桃園市經驗，於高風險且難設置傳統限高架之路段試辦導入。
60	為避免連續假期期間「公路客運」App 顯示平日班表與實際發車時間不符，導致民眾白等車。建請市府與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改善方案，提升資訊透明度與民眾搭乘體驗。
61	建請市府研議將花台、露台與鐵窗等不列入容積，不僅減少 1999 申訴案件減少公務員負擔，且基隆為多雨氣候，有效制定其規範以嘉惠民眾更為便利。
62	建請市府工務處逐年編列預算，將全市路燈基座增設橡膠螺栓蓋板，以提升民眾用路安全。
63	建請市府參考其他縣市相關單位的辦理經驗，打造「路段黃光、路口白光」的雙色溫照明配置。全面實施後預期雙色溫照明將有助於降低夜間交通事故發生，全面提升行車安全。
64	請市府對於本市河川或區域排水治理工作應有與時俱進的整體治理計畫，將大基隆地區提升更高頻率的防洪保護標準，抑或升格本市為海綿城市，其建設途徑可對都市原有生態系統的保護、生態恢復和修復，以及低影響開發，以保障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65	本市五分車隧道地燈破損影響夜間照明，建請市府儘快修復，並研議將照明設備移置隧道上方，以改善通行安全性及增加照明廣度。

66	本市北寧路 342 巷通往新豐街便道，因颱風造成崩塌無法通行，建請市府向權責單位爭取修復，以便利民眾通行使用。
67	國際都市如新加坡、東京等皆以綠屋頂作為永續城市的重要政策，不僅可降低屋頂溫度、延長建築壽命，更可減緩都市熱島效應、改善極端氣候衝擊，建請市府研議導入並推動補助政策。
68	長期以來崁仔頂衛生環境及惡臭味多受詬病，建請市府研議搬遷、轉型與現代化發展計劃，以打造基隆獨特魚市文化魅力。
69	建請市府研議提升本市夜市與小吃文化之觀光價值與品牌形象，以促進攤商經濟發展，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
70	信義區月眉路 65 巷 53-5 號前因山陀兒颱風造成邊坡土石滑落及路面下方掏空嚴重影響民眾居住安全，建請市府相關單位重視並協處，以維民眾身命財產安全。
71	信義區東光路口牆面美化及上方至東光路 7 號下方牆面因風吹、日曬、雨淋牆面老舊、龜裂、斑駁，建請市政府協處，以利民安。
72	建請市府於基隆社寮橋進行橋面綠化花園設置，並辦理橋體油漆除鏽保養及彩繪原住民圖騰，以美化市容並展現地方文化特色。
73	建請市府說明七堵區大德路／堵南 1-1 地下閘道（地下匝道）拓寬與排水改善工程進度，並督促加速辦理以解決逢雨必淹交通安全問題。
74	建請增設安樂區往返市區之公車班次，並評估延駛至城隍廟周邊，以提升長者交通便利性。
75	建請基隆市政府比照其他縣市，全面採行 24 小時捕蜂捉蛇委外制，以提升民眾安全與處理效率，並減少消防人員風險。
76	建請市府全面普查基隆市老舊建築使用執照與竣工圖現況，建立資料庫並改採實名檢舉制度，以利民眾辨識結構安全並順利辦理裝修。
77	建請市府評估增加行經仁一路方向之公車路線，以改善居民特別是長者返家交通不便問題。
78	基於挽救瀕危產業之考量，建請將正濱漁港陸域開發為兼具休閒的漁貨直銷觀光市場，讓老漁民得以維生，讓其子代敢於回家承繼家業，重振繁榮百年的「水產商圈」於不墜。本案期以「食鮮新商圈」之姿，填補相鄰舊漁會大樓與彩色港灣間的留白，讓東岸碼頭觀光廊帶更多元有趣。
79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調整新山淨水廠前號誌運作時段，於尖峰時段恢復紅綠燈正常運作，以改善通勤車流迴轉不順，造成回堵問題。
80	建請研議改善基隆市公車 501 路線之運量與班次間隔。
81	建請於情人湖公園週邊興建立體停車場，促進安樂區觀光產業發展。
82	建請市府提出「樂一路 3 處號誌路口」行人闖紅燈改善及執行計畫。
83	請就「鄰近基隆長庚醫院之大型社區」至「大武崙工業區」之公車及公路客運，改善上下班時間之通勤便利性。
84	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西定高架道路於烏橋頭福安宮路口銜接平面路段，增設西定高架道路之降速改善措施。
85	囿於 114 年 5 月北大國小重大車禍憾事，建請市府提出全市學校「家長接送區及行人行車動線安全」之檢討及改善報告。
8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麥金路與麥金路 3 巷路口」北向左轉之綠燈通行時相過短問題。

87	建請市府協助協調國光客運 1815 於連假返鄉尖峰期間增開班次，協助市民朋友歸鄉。
88	情人湖路口公車站(往萬里方向，近基金一路 214-4 號)雨遮並無遮陽效果，請市府研議改善方案。
89	建請基隆市政府檢視國安路(美麗上城)旁山坡樹木朝道路方向前傾，疑似有走山或倒塌風險，請市府評估整治或防護措施，以維護行人及車輛通行安全。
90	建請基隆市政府增設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口及武嶺街口行人號誌，以維護市民安全。
91	有鑑於今年麥金路八德路口死亡車禍事件，建請基隆市政府提出基隆市大眾交通工具上下車點之行人動線檢討改善報告，並建議基隆市政府提出加強宣導「不跨越分隔島請走斑馬線」方案，提醒行人遵守交通規則，以降低潛在風險。
92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於安樂路一段 262 號前增設雙黃線開口。
93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基隆市安樂路二段右轉麥金路之(長庚醫院前)號誌時制，增長右轉秒數，以改善車流壅塞情形。
94	建請基隆市政府評估基隆市西定路口與安一路口改為行人專用時相之可行性，以提升行人通行安全。
95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調整安樂區國揚大地社區對面待轉區位置，以改善行車安全與通行順暢。
96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10 巷(丫丫幼兒園對面)增設人行道，以提升行人安全。
97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本市安樂區武嶺街 247 號至巷口之龜裂破損路面。
98	本市安樂區麥金路 3 巷及 11 巷全段路面破損嚴重危及公安，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路況，保障市民用路安全。
99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安樂區武聖街 174 號對面空地設置停車場事宜。
100	建請基隆市政府調整安樂高中前號誌秒數及預告標示，以優化民眾交通安全。
101	本市安樂區安一路人行道老舊，長期以來凹凸不平，經常破損，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改善，以確保用路人安全。
102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國家新城自強產業道路全段路面。
103	建請基隆市政府於石皮瀨公車站旁行人穿越道增設行人觸動號誌，以提升行人穿越道路之安全。
104	建請基隆市政府磨除基隆市安樂區皇家翡翠社區車道口前雙黃線，並將社區停車場出入口黃網線延伸對面車道。
105	建請基隆市政府改善本市安樂區武隆街 105 巷 1 號後方排水容量，定期清理排水涵洞或將涵洞加寬加大，以解決雨天排水溢流造成道路安全問題。
106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擬忠四路銜接仁五路處(與成功一路之交叉口)之停車場引導牌面，優化為「鄰近停車場剩餘車位即時顯示看板」之可行性。
107	本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208 巷 116 號口，建請安排現場會勘行人穿越線事宜。
108	有關本市安樂區基金一路 116 號前，馬路穿越有安全疑慮，建請安排現場會勘研議。

109	本市安樂區麥金路 401 號，土地公廟旁原已設置擋土牆，唯附近居民對維護安全相關有所疑慮，建請安排現場會勘。
110	本市湖海路底有一處熱門咖啡景點，近來為民眾休憩熱點，建請市府與新北市府合作以利設置 YOUBIKE 微笑單車，以利與新北市獅子公園完成景點串聯。
111	建請於本市湖海路底迴車處，進行鏽蝕裸露鋼筋之水泥牆面，予以修整美化彩繪。
112	信義區深美街與教忠街口(深美國小游泳池前)綠底行穿線退縮，建請交通處評估辦理，以維學生及民眾通行安全。
113	武嶺街及武崙街一帶汽機車停車位整體規劃。
114	建請市府重啟停六停車場計劃，以利安瀾橋周邊發展及滿足停車需求。
115	安樂高中外紅綠燈建置後的調整與宣導。
116	中和國小入口處水溝因長年未清淤，導致排水不良，逢雨即積水，影響學生上下學安全，亟需儘速改善。
117	安樂區情人湖段 275 地號等 6 筆整地水土保持工程安全維護。
118	建請市府於本市巷弄道路增設地面型減速波。
119	安樂區定國里長反映定國街 85 巷 1 號路面斜坡常有機車騎士跌倒，請市府改善路面坡度避免騎士跌倒。
120	安樂區內寮里長反映，武聖街 49 巷路面及 83 號前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市府重新拋除鋪設。
121	安樂區定國里長反映定國街 11 號 76 號旁道路路面破損嚴重，請市府重新刨除鋪設。
122	安樂區內寮里長反映武隆街 13 巷、105 巷、111 巷等路路面及 75 號、220 號前路面破損嚴重請市府重新刨除鋪設。
123	建請編列 115 年安樂區四維里，地號安國段 1-158 號停車場施作工程經費。
124	請加寬安樂路一段自強橋與長庚醫院間之人行鐵橋，以利輪椅族通行。並廢除橋上無人使用之人行道，以開闢為四線道。
125	請全面檢視壯觀里(樂利二街 62 巷)全線道路車道線及行人穿越線等規劃。
126	請重新檢視三民里通往壯觀里(樂利二街 62 巷)間之行人通行空間。
127	建請相關單位評估增設正榮街公車班次，以便滿足地方居民日常交通需求。
128	建請市府於基隆塔周邊增設機車停車格，改善停車問題，提升觀光便利性與遊客體驗。
129	建請市府評估富貴市場舊址規劃臨時攤販集中區，以維護攤商權益、促進觀光及保障民眾消費安全。
130	建請市府研擬管制舊漁會大樓(中正路 393 巷 16 號旁)公共廁所。
131	為改善學生接送安全，並提升本市停車場的服務水平，建請市府於正濱國小停車場(交通處管理)旁機車停車場設置遮雨設施。
132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恢復安和二街涵悅社區公車站上下客處，體恤銀髮長者和身障人士之不便。

133	有關暖暖區源遠路 297 巷底有數十戶尚未接污水管、請市府納入下一次工期予以銜接。
第四審查會（合計 39 案）	
1	本府因辦理中山國小中山區通仁街 28 號汽（機）車棚乙座「未達使用年限建物報廢拆除」一案，請審議。
2	建請原富貴市場拆除基地在未重新興建前，暫為居民休閒場所暨例假日之文創市集，以供在地居民使用並活絡地方經濟。
3	建請研擬信三路商圈，於例假日封街開放文創市集，以活絡地方經濟。
4	建請整修安樂國民小學操場龜裂。
5	建請改善建德國中游泳池機械設備之噪音。
6	有關暖暖自然景觀盤點及串接，發展生態及休憩觀光旅遊景點乙案。
7	由七堵區友一里里長蕭雪爭取經費建立的仿古「麥克阿瑟公路」石碑，近年來已帶動一波到此一遊及拍照打卡的熱潮，然而該石碑缺少一個較醒目的標誌；來指示石碑的位置及解說牌，請市政府相關單位編列預算增設標誌並研擬改善方案。
8	建請相關單位於基隆市各主要自行車休息站及觀光景點設置『在地導覽地圖』，標註周邊特色景點與店家，透過地圖介紹，以推廣地方特色。
9	建請市府於基隆市市民體育活動中心網球場增設羽球網及空調（冷氣）設施，以提升場地多元運用與市民運動環境品質。
10	建請加速推動外木山整體規劃，應研擬以促進民間參與方式引入專業經營團隊，全面提升北海岸觀光品質與層次打造基隆藍色公路。
11	建請市府規劃開發或以民間促進參與方式打造忘憂谷觀光吊椅纜車、溜索等設施，以結合自然地地形特色與觀景優勢，打造具基隆特色之山海觀光新亮點，並促進高齡友善旅遊。
12	建請市府研議評估本市各級學校體育校隊參加競賽之各項經費補助方案，避免校隊教練與學生家長自行籌措各項經費，以實際行動支持基層體育發展，並提升本市學校體育教育品質。
13	基隆市深澳國小缺乏學生活動中心，僅有一座下雨就會淋濕的半戶外球場，建請編列預算改善，提供校園完善的運動空間供學生使用。
14	因應社會少子化時代來臨，建請市府恢復本市國小六班以下學校學區為「開放學區」之規定，以協助小型學校穩定招生並推展具特色之教學。
15	建請市府教育處於本市各國中小學課程中強化或恢復「書法課程」之教學，作為美感教育與品德涵養並重之施政措施，以陶冶學生性情、提昇文化素養。
16	建請市府於七堵鐵道紀念公園增設公共廁所，方便民眾如廁需求並提升休憩品質。
17	建請市府將南興市場納入七堵觀光行銷推廣景點，強化周邊導覽資源並活化在地市場觀光價值。

18	為避免連續假期觀光民眾至本市參訪美術館遇閉館、造成參觀機會流失，建請市府研議本市美術館在國定假日時的開館彈性調整機制，以提升觀光吸引力與文化服務能量。
19	基隆嶼今年截至 9 月已有 5 萬 800 名遊客登島，建請市府研議於碼頭接待處或登島處增加文創商品等販賣設施，以增加旅遊賣點及創造觀光收益。
20	本市擁有豐富歷史人文及建物，建請市府多規劃具在地特色的走讀路線，讓國中小學生走入戶外教室學習，帶領學生認識、討論或實地踏查，達到認識基隆愛護基隆的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21	建請市府研議建立「兩都」獨特品牌識別，並整合城市視覺、活動行銷與在地文化資源，以強化基隆市城市形象及觀光吸引力。
22	本市武昌街日式宿舍群 2004 年登錄為歷史建築，目前多年以來一直是閒置荒廢中，建請市府儘快研議其修復與活化計畫。
23	有關基隆市小學暨幼兒教學場域增設監測、清境機連動暨 AQI 警示系統，有效改善教學場域空氣淨化與空氣安全檢測。
24	為提倡本市游泳運動，建請市府應逐年編列經費補助「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游泳訓練中心」辦理比賽活動及選手參賽，暑寒假選手移地訓練及材料及教練指導費等，以利訓練選手為本市增光。
25	建請市府對於「基隆市體育會游泳委員會游泳訓練中心」辦理全市性各項游泳賽事，應依照體育署「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附件二修正規定-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補助基準表第十五條及第二十條確實辦理，以激勵選手工作人員參與熱忱。
26	建議將「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納入本市「連屆獎金制度」適用範圍，並針對連續奪牌或奪冠之代表隊，增設獎勵金項目，以鼓勵長期訓練與優秀表現。
27	建議修正「基隆市運動競賽獎勵金核發辦法」第五條。
28	基隆子弟曾為國手代表國家比賽，及職業棒球選手退役或釋出。是否能已特殊徵才方式，輔佐進入市府機關單位就職。
29	因基隆市 POT 案即將啟動施工，原龍舟訓練水域將受影響，建議基隆市政府協調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小艇碼頭作為臨時龍舟訓練場地，以確保訓練不中斷，持續推展龍舟運動發展。
30	建請將教保員考核獎金納入年度預算，以提升教育品質並確保人力穩定。
31	建請於成功幼兒園室外冷氣機加裝防護鐵籠，以防止設備掉落風險並提升校園安全。
32	大武崙棒球場環境整潔維護。

33	為鼓勵有意發展棒球運動之學校，教育處宜協助改善校園運動設施與環境，以提升學生運動表現與競賽實力，並透過完善設施吸引在地學生留鄉升學，厚植本市體育人才基礎。
34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基隆市武崙國民小學籃球場加蓋，打造成風雨球場，以提升雨天運動設施利用率、學童訓練及上課安全。
35	建請基隆市政府研議安樂區網球場加蓋，打造成風雨球場，以提升運動設施利用率、學童訓練安全及民眾休閒娛樂品質。
36	建請於大武崙砲台停車場興建纜車，通往外木山沙灘，促使安樂區觀光產業發展。
37	建請基隆市政府增設劉銘傳隧道地圖牌面及指示牌。
38	請市府研議補助居家托育人員健檢及保險費用，減輕托育人員負擔。
39	為鼓勵居家托育人員持續投入托育工作，建請市府研議相關獎勵措施（如：發放生日禮金等），給予實質鼓勵。